

## 郑州中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 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18 年 4 月 9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陈立杰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11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39,306,5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74.87%。

###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 审议通过《关于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对 2017 年度的工作进行总结，并形成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9,306,5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 (二) 审议通过《关于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监事会对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进行总结，并形成工作报告。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9,306,5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 (三) 审议通过《关于 2017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聘

任的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审计基准日为2017年12月31日的《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18】2862号)。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9,306,5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 (四) 审议通过《关于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对 2017 年度预算执行情况进行总结，形成决算报告。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9,306,5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 (五) 审议通过《关于 2018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对 2018 年度的财务计划提出预算方案。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9,306,5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 (六) 审议通过《关于 2017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对 2017 年度的主要业务情况、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股东情况、管理层的讨论及分析等形成书面年度报告，并将主要内容进行摘要，形成《2017 年年度报告》及《2017 年年度报告摘要》。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9,306,5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 (七)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续聘会计师事务所需要进行审议表决。现提议 2018 年度继续聘任天职国际

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9,306,5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 三、律师见证情况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大成(郑州)律师事务所

律师姓名：王伟锋、张哲

结论性意见：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结果合法有效。

## 四、备查文件目录

- （一）《郑州中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 （二）《北京大成（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郑州中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七年年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郑州中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